#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1年6月10日,陈秀明先生持有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热 b"或"公司")39,906,3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2、2021年6月10日,陈秀明先生与受让方刘玉东先生、质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招商证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华通热力9,746,000股股份(占华通热力总股本的 4.752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刘玉东先生。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 交易。

3、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 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 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3.1929%(含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陈秀明先生通知,陈秀明先生与受让方刘玉东先生、质权人 招商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

的70%,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7.85元/股,陈秀明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华通热力9,746, 000股股份(占华通热力总股本4.7528%)转让给刘玉东先生,股份转让价款共计76,506,100元,用以归 还其在招商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借款本息负债, 归还融资款后, 陈秀明先生所质押股份将全部解除质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各方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	分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IDC/IV-EITO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秀明	39,906,375	19.4611%	30,160,375	14.7083%	
刘玉东	0	0.0000%	9,746,000	4.7528%	

注:表中数据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对户手续后为准 二、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陈秀明,男,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3196103\*\*\*\*\*\*

2、受让方: 刘玉东, 男,1978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通讯协协,北京市即四区两大组路\*\*\*\*\*

3、质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38549B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资本:869,652.6806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08月01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 E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 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三、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及原因 出让方(甲方):陈秀明

受让方(乙方):刘玉东

质权人(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持有华通热力39,906,375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46%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两笔股票质押合约:第一笔为2018年09月25日签署的《招 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 »项下的交 易,同时针对该笔交易各方还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 务第三方担保协议》。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下,丙方享有甲 方持有的1,647.92万股华通热力股票的质权。

第二笔为2019年9月25日签署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以及《股 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项下的交易,同时针对该笔交易各方还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清单》下,丙方享有甲方持有的1,327万股华通热力股票的质权。

甲方、乙方、丙方根据深交所《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 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并质 押给丙方的华通热力9,746,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75%)转让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华通热力股份(股票代码: 002893)9,746,000股(大写:玖佰柒拾肆万陆仟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 现金的方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丙方同意甲方转让上述股份。

2、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甲方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相关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甲方、乙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优先支付至丙方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 的股票质押的负债金额。乙方应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100%转 计数即(本转让协议生效目前一交易目标的股份收费价格)\*(转让股数:9 746 000股)\*70%,该数项 优先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两笔股票质押融资借款。乙方向丙方转账金 额以截止到乙方转账时甲方在丙方的实际负债金额为准(甲方在丙方的实际负债金额以丙方通知为 准)。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由乙方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内。

如甲方、乙方、丙方未按指定期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或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未审核通过本次协议转让,甲方、丙方应于3个交易日内,将乙方 已付转让价款(无利息)按原路经退回给乙方。

(五)标的股份讨户

1、乙方支付100%转让款即(本转让协议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转让股数:9 746,000股)\*70%,支付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甲方、乙方、丙方共同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杨

(2)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3)甲方应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前,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 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

2、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 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六)费用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除股份转让款以外的所有税收和费用,本协议有约定的,根据本 协议约定办理;如本协议无约定,而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税费承担主体的,依规定办理;无约定目 无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按甲方承担的原则处理

1、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名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经甲方, 乙方, 丙方协商一致, 甲方, 乙方, 丙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 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 本协 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甲方、乙方、丙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陈秀明先生持有公司30,160,37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083%,陈秀明 先生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六、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 陈秀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秀清先生累计减持比例为

8.1929%(含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 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 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陈秀明先生及其一码 行动人陈秀清先生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 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705,610	22.2547%	30,160,375	14.7083%
陈秀明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30,160,375	14.70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05,610	.0 22.2547% 0 0.0	0.0000%	
	合计持有股份	895,500	0.7463%	204,500	0.0997%
陈秀清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204,500	0.0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5,500	0.7463%	0	0.0000%
	合计	27,601,110	23.0009%	30,364,875	14.8080%

持公司股份变动。上表中的持有股份数量均为当时持股数量,变动比例均为变动股数占变动时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上市以来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表中总数与各 分项数值之和星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 4.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察切关注上述股

份协议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股份转让协议》: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直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

角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

2、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训练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合同签署概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上海恩捷")与Ultium Cells,LLC基于双方合作意愿,为了能够稳定地长期合作,于2021年6 19日就采购锂电池區高膜事宜签署了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以下简称"合同 成"本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末Ultium Cells, LLC向上海恩捷采购2.58亿美元以上的

公司与Ultium Cells, LLC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合同的签订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无须提 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合作方基本情况

2、注册地址:7400 Tod Avenue, SW, Warren, Ohio, 44481 3、法定代表人:KEE EUN

4、注册资本:23亿美元

主营业务, 生产制造由动车用锂由池

6、成立日期:2019年12月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Ultium Cells, LLC不存在关联关系。 

523亿美元,主营业务为电动车用锂电池的生产制造,Ultium Cells,LLC将使用最先进的锂电池制造 技术,向通用汽车北美地区供应电动车用电池。通用汽车是一家致力于提供更安全、更好、更具有可持续 性的出行方式的全球性公司;LG 化学是知名的韩国化学企业,在韩国及世界各主要地区建立了生产 简信和研发的全球化网络,向全球提供 ABS. 偏光板,汽车电池等具备全球竞争力的产品,LGU学是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公司与LGU学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结合前述企业的商业规模和信用状况, 公司认为通用汽车与LG化学共同投资设立的Ultium Cells, LLC具备履约能力。

1、合同标的:锂电池隔离膜

2.合同生效及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持续至购买协议约定的到期日,到期日后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6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有效期将自动延长,每12个月为

3、合同采购情况: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签订日至2024年末Ultium Cells, LLC向上海恩捷采购2.58 公式司的未购目的证式公司的正日本宣司的证明 口至2022年末UIILIIII Cells, LLC用工商总统未购2586 亿美元以上的销电油贴高廠廠。在本合同有效明内,违海思捷向UIILIIII Cells, LLC提供的包括价格在内的商业条款为同类产品相似订货量下的最优惠条款。 4 关于补救措施和赔偿,如果任何货物不符合本会同的约定标准或上海图捷违反本会同项下约完

的任何义务,Ultium Cells, LLC有权要求上海恩捷赔偿(1)直接损失和(2)因该违约事项 Ultium Cells, LLC支付的所有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于(a)检查、分类、测试、修 理、更换不合格货物的成本和费用,(b)生产中断造成的损失,(c)进行召回活动或其他纠正服务行动  $\dot{\omega}$ 生的费用或成本,(d)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Ultium Cells,LLC就造成损害的每一事项可获得的赔 偿总额应以该事件发生前六个月内根据本合同交付的所有货物的总价为上限(以下称"责任限额" 但在任何情况下,每一事项的责任限额应低于本合同约定额度。如Ultium Cells, LLC要求,双方将为 不合格货物的担保退款管理和处理单独签订协议。对于因违反合同或保证、疏忽、严格责任、侵权或任何 责任(1)一方的欺诈 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2)因本会同当事人或标的货物造成的人身伤害 例

1、公司是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的龙头企业,产品均获得多家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竞争力 优势明显。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动力电池隔离膜海外市场开拓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有助于进 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在国际市场中的竞争优势。 2、随着公司锂电池隔离膜产能的不断释放,公司锂电池隔离膜产品的交付能力得到充分保障,同时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本合同约定公司将自合同签订日至2024末年向Ultium Cells, LLC供应2.58亿美元以上的锂电池隔离膜,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结合具体供货情况,根据合同要求及收

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并按照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4、本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及上海恩捷的业务 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Ultium Cells, LLC形成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 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 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所带来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至6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 张停,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1、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8日和6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6

月10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3)。6月10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6 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 月8日至6月10日累计涨幅达33.20%,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6月10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16.21%,换 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手率较高,公司股票交易频繁,股价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不存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 补充之处。

3、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不能适应市场竞争带来的变化,竞争 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面临市场占有率降低的风险。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近几年公司应收账款 的规模不断增加,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使得净利润受到影响的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上海余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E

####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司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 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累计减少2.22%,不 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向孙路等发行股份购 买科大国创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新能")100%股权,上述新增股份已于 2019年1月10日上市,其中孙路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贵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295,56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99%。 截至目前,因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孙路及其一致行动人贵博投资合计持 有公司股份减少至21,390,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7%,持股比例累计减少2.22%。具体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孙路						
住所		合肥市包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28日				
股票简称	科	大国创 股票代码 30		300520		
变动类型(可多 选)	增加	□減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7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回购注销2019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656, 447股		高, 减少0.72%		
A股		回购注销2020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4, 248,921股		减少1.51%		
合计		回购注销4,905,368股		减少2.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遊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描述序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超过席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国有联行政协理或变更   从行法陈级定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閏与   表达权让废   其他 / 以回除注射或婚承诺应补偿股份 )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 选)	金来源(可多	自有资金 □ 其他金融机构 其他 □ 不涉及资金来	](请注明)	k 🗆		

	本次变运	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6,295,569	10.99	21,390,201	8.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6,297,809	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295,569	10.99	15,092,392	6.19	

已补偿现金),则孙路、贵博投资等业绩承诺方应对标的资 补偿。 B博松资等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国创新能出资额占在 於經典學相方正學之人 於诺、盈利补偿以及減值补偿等义务的份額。 與相科等等业绩承诺方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各项的承诺。截至目前,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干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题,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控股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等。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 <sup>类等:600666</sup> 连<sup>连条简称:ST端德</sup> 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直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

空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 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47,184.64万元,违规担保本金 共计25,000.00万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 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

省金丰典当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

、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1. 资金占用情况

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 6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借款事项涉及借款本息共计47,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 3、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

日31日 2021年2月28日 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并已取得签字回执。 2020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出具的《说明函》,左洪波以其持有的奥 端德有限的11,579.30万元应收款冲抵其对奥瑞德有限占用的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控股股东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 多次轮候冻结)状态,其个人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尚未收到其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 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

公司左左夫经董事会 股左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 涉及担保太会共计25 000 00 万元 1、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尊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 尊渊")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

耀莱签订的《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北京耀莱在上述贷款期限届满时未履行 还款义务,新黄浦公司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 告》(公告编号:临2020-04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以上两笔债务第一债务人分别为杭州尊渊与北京耀菜,公司在与各方积极沟通,妥善处理以上事 项,努力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尚未消除,公司将与相关方协商争取尽快解决违规担保问

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

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收到涉

2、2017年12月15日,上海新黄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黄浦公司")与上海爱建信托有

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尊渊向国都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签订《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约定新黄浦公司作为委

托人,爱建信托作为受托人,成立"爱建耀莱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用于向北京

耀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耀莱")发放信托贷款,主合同期限为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未 经过公司内部正常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与爱建信托签订《保证合同》,对爱建信托与北京

公司已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同时计入"其他应收款(左洪波) 科目,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因债务纠纷导致其个人资产被冻结,能否解除冻结以及 解除冻结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夫妇尚未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其 偿债能力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每月披露一次上述事项相关进 展情况。公司涉及的其他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之"重大风险提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 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 临时 )会议

决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 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4日以 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其中 石春和先生,徐宸先生,刘丽馨女士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 善事会会议审议信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 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激 对象,现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阻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 未次调整后 首次授予阻制性股票人数由 118名变更为11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人数不变更,为30名。其次,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或股票期 权行权等待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 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自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 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9,600,000股为基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32,880,000元 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根据 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结果,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0.5元/股调整为20.2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由41.00元/份调整为40.70元/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6月10日 可首次授予日,授予110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名激励对象35.072万份股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下

简称"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4日以邮件、电 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召集和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

象名单及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8名

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或股票期权行权等待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

激励对象,现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 由118名变更为11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人数不变更,为30名。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

整。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证 案》,决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9,600,000股为基 数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32,880,000元(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根据本次分红派息实施结果,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0.5元/股调整为20.20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00元/份调整为40.70元/份。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v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其他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6月10日 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10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名激励对象35,072万份股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r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 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 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 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18名激励对象,现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0年股

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

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由118名变更为11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人数不变更 为30名。其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 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或股票期权行权等待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 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官,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 的调整。2021年6月10日,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0.50元/股调整为20.2元/股,股票期权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公司的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均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

6、公司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 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 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年6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0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4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30位激励对象授予35.072万份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20元 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0.70元/份。

2021年6月11日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的行权价格由41.00元/份调整为40.70元/份 独立董事对因2020年度权益分派所引起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调整 

2、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与公司有雇佣关系。

4、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